#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932號

原　　告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之晨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林柏辰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授權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79萬3,73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7,4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華瑋